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 (1)建議股份合併；及
-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灝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關於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供股發行最多40,450,8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預期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待達成供股之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細節。本公司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任何人士對其本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618,032,27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供股完成之前，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0,901,61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本來有權獲發但不會配發予彼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專業開支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13,657,718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合併股份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擔保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在股東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出，以便與現有之黃色作出區別。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過去兩年，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一直低於0.10港元。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期望此舉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大投資者的吸引力，特別是機構投資者，彼等的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故此舉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i)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本公司每手股份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0.05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1.00港元)，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變。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擬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進行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18,032,277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80,901,613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0,450,8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8,090,1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最多121,352,419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32,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除上文「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合併生效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40,450,806股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00港元折讓約20.0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04港元折讓約2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5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04港元折讓約23.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93港元折讓約14.2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91,000美元(相等於約180,889,800港元)及80,901,613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綜合資產淨值約2.24港元折讓約64.22%；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963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價1.04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約7.79%。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本公司業務計劃所需資金以及前景。按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時市價折讓的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折讓而受損。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78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預期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導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供股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將被攤薄。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當前正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視乎本公司就海外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盡可能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每筆金額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如有)本來有權承購的未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接納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如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認購者。

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會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實益擁有人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無計劃尋求批准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用、交易徵費或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因此，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供股之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d)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首個買賣日前之營業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授出(視乎配售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豁免。倘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接納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各時間點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及(i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只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供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只有本公司控股 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tus Atlantic Limited (附註)	949,127,925	58.66	47,456,396	58.66	71,184,593	58.66	71,184,593	68.03
其他股東	668,904,352	41.34	33,445,217	41.34	50,167,826	41.34	33,445,217	31.97
總計	<u>1,618,032,277</u>	<u>100.00</u>	<u>80,901,613</u>	<u>100.00</u>	<u>121,352,419</u>	<u>100.00</u>	<u>104,629,810</u>	<u>100.00</u>

附註：

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0.47%權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的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起至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而言按連權基準買賣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提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六月一日(星期二)起至 六月七日(星期一)
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 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4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估計約為31,40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二一年之部分資本開支，其主要用於在中國順德廠房興建一座晶圓加工設施。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之資本開支將約為1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1,500,000港元），其中(i)約5,300,000美元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ii)約5,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及(iii)餘額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目前，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晶圓加工工序均外判予外聘晶圓代工廠。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的強勁增長，晶圓將繼續供不應求。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挑戰是確保晶圓供應充足。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晶圓一直供不應求，由本公司內部進行晶圓加工可緩解本公司對外購晶圓的依賴。有關晶圓加工設施將主要為本集團的MOSFET進行加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興建晶圓加工設施有利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

董事會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優點及缺點。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取得計息股東貸款，提供建設計劃所需的部份資金，故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不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使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集資活動，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且並無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容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現時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全球各地疫情近期有緩和跡象，相信全球經濟將逐步恢復秩序。鑑於近期市況好轉，本公司預期，股東將有機會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故供股將受到股東追捧。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考慮調整建設計劃。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待達成供股之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細節。本公司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任何人士對其本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657,718份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13,657,718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